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

樓
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聯絡人：張乃修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324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26

電子信箱：c157800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建研字第1070850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0584_107D2000486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1份，並調整108年度受理提案時間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申請補助。

說明：為配合年度概算匡列期程，以利各受補助單位辦理自籌款預備作業，本須知參、二之受理提案時間，108年度調整為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子能委員會、環境保護署、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

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副本：建築研究所(含附件)

2018-02-07
11:52:00
文
章

裝

55

訂

線